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37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第 三 人 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正仁

上列第三人因被告洪胡誌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77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至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第3 項亦有明文。

二、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對被告洪胡誌、郭毓城、王佳中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27304 號、111 年度偵字第11530 號）。而依本件起訴意旨，係認被告洪胡誌（歷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下稱台電修護處〉機械工場機工課主辦機械工程師、課長）於承辦本件「立式車床」採購案過程中，因與被告郭毓城即仲誼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被告王佳中即第三人油機

01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油機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張傳
02 興即油機公司之副理有如起訴書所示行為，油機公司因而取
03 得上開採購案，並先後收受台電修護處核撥之新臺幣（下
04 同）8,064 萬元、2,496 萬9 千元（以上均含稅）工程款，
05 被告3 人因而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上情倘若屬實，油
06 機公司即因被告洪胡誌等人之犯行而獲有不法利得，為財產
07 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而本院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
08 人程序主體地位，使油機公司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
09 救濟之機會，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
10 必要，爰依法命第三人油機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11 三、又本案已定於112 年7 月11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
12 九法庭進行審判程序，油機公司應遵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
13 與沒收程序，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又油機公司屆時如
14 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24
15 第2 項規定，本院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3 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1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芸珮

19 法 官 黃三友

20 法 官 林育丞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24 書記官 林雅婷